



年度: \_\_\_\_\_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暑假 寒假  
地點: 校本部 校外分班: \_\_\_\_\_  
班別: 碩士學分班 學士學分班 隨班附讀 非學分班 其他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LINE ID: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最高學歷 「等同學力資格」	校名: _____ 科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p>等同資格：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一、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p>二、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p>三、「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受理資格條件，符合下列任一要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專業性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實務應用價值…等)，且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專業性表現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展演者。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競賽或專業領域評審達五年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公司，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2000萬以上，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2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上櫃公司，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2000萬以上，擔任總經理以上職務2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於員工人數至少200名公、民營機構擔任經理級(含)以上高階主管職務達五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含)以上職級達五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其他技藝、產業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具特定專長者。 註：學員應就所選擇項目備妥相關書面資料，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服務單位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职
課程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注意事項	<p>1.報名相關應檢附資料: (1)報名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在职證明 (5)等同學力資格者(附相關證明文件)。</p> <p>2.請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p> <p>3.隨班附讀學生請於開學前送交選課申請報名表,逾時不予受理。 (課程查詢網址: <a href="http://webs.asia.edu.tw/courseinfo/">http://webs.asia.edu.tw/courseinfo/</a>) ; (報名系統網址: <a href="https://le.asia.edu.tw/acec/">https://le.asia.edu.tw/acec/</a>)</p> <p>4.申請退費依據: (1)報名繳費:開課後一週內辦理繳費完畢,未繳費學員視同放棄,給予退課處理。 (2)退費申請:學員因故退課,其退費標準,於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課者,退還學分費用之九成,自上課日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一半,課程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後不予退費。「報名費不退」。 (3)學分班學員修課期間校區停車證由業務單位統一送件辦理(請學員填寫申請表)。 (4)本報名表資料,保存期限自接受報名日起3年,並採水消法銷毀。</p>	
備註	<p>個資使用宣告: 亞洲大學基於「學員資料管理」、「課程安排」、「推廣課程資訊」、「統計分析」等目的,須蒐集學員的識別類、特徵類、學歷、工作、緊急聯絡人資訊等資料(詳見表單),以在學員資格存續期間及推廣部業務所及地區內,利用學員資料以達前述目的,包含建立學員名單、課務或緊急聯繫、寄送課程資訊、分析適合課程、印發證書等;並將提供學員之姓名、身分證號、學號、系別等個資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使學員之學生證成為記名式悠遊卡。 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承辦人:曾滿圓小姐,04-23323456分機6253】。 除基本資料為必填外,若未提供聯繫方式或通訊地址,業務單位無法即時與學員取得聯繫或寄發文件;學歷與工作資訊是作為內部統計分析之用,若未填寫不會影響報名權益。 此致</p> <p>推薦人: _____ 學員確認簽名: _____ 填表 年 月 日</p>	